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0.48%的投票權(其中約21.16%通過健興有限公司持有,約22.59%通過健發有限公司持有,約6.73%通過表決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表決權委託安排」)(包括0.90%通過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或控制,約4.16%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1.67%通過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健興有限公司為興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楊文龍先生持有興信有限公司60%的股權,楊益斌先生持有40%的股權。健發有限公司為金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楊文龍先生持有金發有限公司60%的股權,楊瀟先生持有40%的股權。

因此,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享有本公司[編纂]%投票權權益,因此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提供產品及服務,創建了 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於生態系統中聯繫我們的用戶、醫生及藥師、藥店、製藥公司、 保險公司及其他參與者。

我們的業務包括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快藥,使用戶能夠以及時便捷的方式 購買及獲得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快速訪問權,(ii)在線診療,可為用戶 提供具成本效益及便捷的在線診療;及(iii)慢病與健康管理,可向慢病用戶提供滿足其各種 需求的高質量服務。除三種主要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臨床預約、心理諮詢及其 他服務。

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

除在本集團中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亦有權在若干公司(包括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及若干投資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品牌藥物、活性藥物成分及醫療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上述投資控股公司目前均未從事積極投資業務,而僅有投資於生鮮農產品電子商務供應商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模式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模式不同,控股股東集團及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界限劃分:

- 不同業務及市場參與者:本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提供及快捷配送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ii)提供具成本效益及便捷的在線診療,以各種疾病及病例為主要對象,主要關注常見病和慢病;(iii)為患有慢性疾病(如肝病及皮膚病)的用戶提供慢病與健康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從事上述業務。相反,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主要從事(i)自有品牌藥物、活性藥物成分及醫療健康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及(ii)向傳統線下分銷商供應自有品牌產品。從產業鏈角度看,本集團為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其中一個下游分銷渠道。仁和集團亦從事房地產業務。鑒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任何藥物產品、活性藥物成分、醫療健康產品或房地產業務,本集團不可能與仁和集團或仁和藥業集團競爭;
- 不同分銷模式及客戶:本集團主要採取線上至線下策略,從事線上直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以及我們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組合的用戶。我們的分銷商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然後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用戶銷售的個人或小型企業,以及部分向用戶銷售產品的主要電子商務零售商。相反,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通常作為傳統的藥物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向傳統線下分銷渠道供應自有品牌產品,且通常不直接涉及對個人客戶直接銷售;及
- 本集團與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通過購買及銷售由仁和集團 以及仁和藥業集團生產的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本集團為仁和集團以及仁和藥業 集團的獨家線上分銷渠道。此等合作安排反映出本集團與仁和集團以及仁和藥業 之間的關係實質上是合作,而不是競爭。

根據以上內容,董事認為,控股股東集團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 競爭的其他業務中,均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利益關係。

不競爭承諾

楊文龍先生就本集團利益於[●]簽署一項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楊文龍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且彼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將不會,並將合理地促使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運營或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楊文龍先生及/或其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 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ii) 楊文龍先生及/或其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除本集團以外的在獲認 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 (iii) 楊文龍先生及/或其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持有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的任何 股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賬目,該公司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的比例低於 10%;及
 - (b) 楊文龍先生及/或其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同類股份的10%。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量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即「**重疊董事**」)亦於且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 人擔任的職務:

公协见见古佳圃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集團 及/或其緊密 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楊文龍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仁和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無
俞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無
于慶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無
蔡俐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無
連素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無
張守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樊臻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姜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永智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無
林曉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無

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文龍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擔任仁和執行董事及總裁。楊文龍先生負責就仁和有關一般發展及公司運營戰略的事宜作出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如上所述,四分之三的執行董事及除楊文龍先生外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未任職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且相互獨立,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可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 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的重疊職責將不會影響其職責的獨立性或董事會 的獨立性;
- (iii)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到平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個人及集體來看均擁有必備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經考慮(i)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 及(ii)我們採納及實施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載於「關連交易一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認為,在履行重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職責時,發生利益 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制定及執行與自身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運營決策權利。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並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附屬公司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有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及技術,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1

鑒於我們業務的特點和特色,我們與仁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免特許權使用費商標使用許可外,據悉,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所持有的各公司/業務之間並無任何按公平基準未向本集團再收費的共享資源。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的藥物及醫療健康產品33.2%、29.1%、29.2%、21.0%及18.6%為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考慮到我們獲得獨立資源及進入具充分競爭力市場的能力,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我們也將能夠通過公平協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者,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運營中斷。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 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且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援助或擔保或抵押來獲取相關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全部借款及非貿易性質交易均已結算,且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性。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集團須 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 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集團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該遵守及執 行情況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iv)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 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 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